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公开道歉声明

本人曾兆阳，男，1986年8月1日出生，汉族，在原告杨婉琳起诉本人的名誉权纠纷案件中，案号：（2025）川3401民初9700号，西昌市人民法院认定本人的不当言论确实易引发社会特别是户外运动圈内用户对杨婉琳的猜测和误解，从而导致杨婉琳社会评价降低，本人的行为侵害了杨婉琳的名誉权。西昌市人民法院判决：本人向杨婉琳公开道歉。现本人公开登报道歉，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道歉人：曾兆阳

时间：2026.9.29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